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秀華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冠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湘珍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893號）移送前來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。倘他訴訟係屬犯罪是否構成之刑事案件，即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，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，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95號、50年台上字第87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所涉竊盜等刑事案件，現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，該刑事裁判認定結果，直接影響本件伊所為是否構成侵權行為，為免歧異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01 惟查，聲請人於前揭所涉竊盜等罪嫌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
02 問題，且聲請人有無相對人所指之侵權行為，民事法院本可
03 獨立審判，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之拘束。則聲請人聲請於該刑
04 事判決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82
05 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3 書記官 鄒秀珍